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

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第 1-5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第 6、7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067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在2020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 李亦争、曾日辉

2、电话号码: 020-83903431、传真号码: 020-83903598

3、电子邮箱: irm@vtron.com

4、地址邮编: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邮编: 510670)

(五) 其他: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308”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威创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至2020年10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